



廣和律師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五月

廣和律師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创新中心A座10层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3679909 传真：0755-83679694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和律字（2018）第 518 号

致：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宁崛律师、谢东敏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的第四次会议上作出决议召开并以公司董事会召集，已经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深圳市堃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以下简称《通知》), 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事项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C 座 1301-1302 的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严永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14 名，实际出席股东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57,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4%；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之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资格，也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通知》所列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投票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357,3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357,3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

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永农及其配偶提供担保。上述贷款也可能需要公司以资产进行抵押或者质押，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资产抵押或者质押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为办理上述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额
1	严永农	借款给公司	500 万元
2	严永农、王菱	为公司担保	1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西维德瑞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表决议案与公告的《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通过的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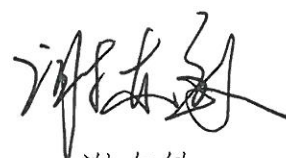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莛琦鑫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宁 崛

经办律师： 
谢东敏

日期：2018 年 5 月 7 日